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P03
項目名稱	開標作業
承辦單位	採購單位
相關單位	監辦、需求、使用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p>一、開標前：</p> <p>(一) 主辦單位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持開標人員，主持開標人員得兼任承辦開標人員。</p> <p>(二) 主辦單位依採購金額屬於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公告金額以上、查核金額以上，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2 條、第 13 條、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 條，通知上級機關、主（會）計單位、有關單位派員監辦。</p> <p>(三) 開標後需當場審標者，通知承辦審標事項之人員會辦、協辦。</p> <p>(四) 主辦單位於開標前查察是否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形；若有前者，則全案不予開標；若有後者，則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p> <p>(五) 廠商如屬機關依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2883 號令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得參與該機關採購者，其投標文件不予開標。</p> <p>(六) 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39 條、第 5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38 條情形之廠商，其投標文件不予開標。</p> <p>(七) 依採購法第 4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須於開標前訂定底價者，查察是否已訂定底價。</p> <p>(八) 依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查察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無須迴避情形。</p> <p>(九) 公開招標第 1 次招標之開標，依採購法第 45 條、其施行細則第 55 條及主管機關訂頒之「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檢查投標廠商家數是否已達法定家數(如有分段開標，係指第 1 段開標)：未達法定家數者，不予開標。已達法定家數者，辦理開標。</p> <p>二、開標時：</p>

	<p>(一)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所載辦理開標人員分工事項辦理開標作業。</p> <p>(二)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最有利標採協商措施且包括標價者，不宣布標價）。分段開標之採購，得依資格、規格、價格之順序開標，或將【資格與規格】或【規格與價格】合併開標。</p> <p>(三) 落實審查相關文件並查察廠商有無借牌之情形，廠商可能借牌之表象例如：出席開標者非投標廠商之人員、投標文件重大異常關聯（投標文件字跡相同、電話地址等相同、押標金支票連號、投標文件由同一郵局寄出、退還押標金至同一戶頭、或由同一人申請退還、押標金之出資者）、投標文件有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p> <p>(四)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及第 68 條規定製作紀錄，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p>
<p>控制重點</p>	<p>一、開標前應確認均依個案所適用之規定通知主持人及相關單位。</p> <p>二、開標前上網查詢確認投標廠商非為拒絕往來廠商。</p> <p>三、公開招標之第 1 次招標，開標前確認合格廠商家數已達 3 家。</p> <p>四、招標文件如未依採購法第 33 條允許廠商可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者，開標前不允許廠商補正。</p> <p>五、開標前查察無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全案不予開標）、第 50 條第 1 項（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之情形，例如：</p> <p>(一) 標封上顯示之資料有無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p> <p>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p> <p>2、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p> <p>(二)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p> <p>六、查察廠商非屬機關依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9 日令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得參與投標之廠商。</p>

	<p>七、查察無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機關人員離職後之禁止行為、機關人員迴避）及其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38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之情形。</p> <p>八、查察廠商投標相關文件有無可能借牌之表象。</p> <p>九、須訂定底價之案件，依規定訂定底價。</p> <p>十、注意無工程會令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所列開標程序之錯誤態樣。</p>
<p>法令依據</p>	<p>一、採購法第 12 條（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監辦）、第 13 條（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監辦）、第 15 條（機關人員離職後之禁止行為、機關人員迴避）、第 33 條（投標文件之遞送）、第 38 條（政黨及其關係企業廠商不得投標）、第 39 條（專案管理廠商利益衝突）第 42 條（分段開標）、第 45 條（開標時間與地點）、第 46 條（底價及訂定時機）、第 48 條（全案不予開標）、第 50 條（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及第 59 條（廠商不得支付不當利益）。（108.5.22）</p> <p>二、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至第 11 條（上級機關監辦）、第 33 條（同一廠商投標以一標為限）、第 38 條（廠商利益迴避情形）、第 44 條（分段開標）、第 48 條（開標程序）、第 50 條（開標人員分工）、第 51 條（開標紀錄）、第 54 條（底價訂定）、第 55 條（合格廠商）及第 68 條（決標紀錄）。（110.7.14）</p> <p>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92.2.12）、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99.11.29）。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p> <p>四、工程會 108 年 12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594 號令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91 年 7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312010 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或不當行為）、97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60670 號令（同一廠商人員代表不同投標廠商出席會議）、105 年 3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080180 號令（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109 年 4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2883 號令（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通知後，尚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前，得處置之方式）。</p>
<p>使用表單</p>	<p>無。</p>

(機關名稱) 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採購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開標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 用	
一、開標前是否依個案所適用之規定通知主持人及相關單位。 二、開標前是否上網查詢確認投標廠商非為拒絕往來廠商。 三、公開招標之第 1 次招標，開標前是否確認合格廠商家數已達 3 家。 四、招標文件未依採購法第 33 條規定允許廠商可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者，開標前是否不允許廠商補正。 五、投標廠商是否無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全案不予開標）、第 50 條第 1 項（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之情形。 六、是否無採購法第 15 條（機關人員離職後之禁止行為、機關人員迴避）及其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38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p>或協助投標廠商)之情形。</p> <p>七、廠商投標相關文件有無可能借牌之表象。</p> <p>八、須訂定底價之案件，是否依規定訂定底價。</p> <p>九、查察有無主管機關令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所列開標程序之錯誤態樣。</p>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P10
項目名稱	履約管理
承辦單位	履約管理單位
相關單位	監辦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p>一、主辦單位訂定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內容為原則，並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納入相關履約管理約定。</p> <p>二、得標廠商各單項價格於決標後如有調整之必要者，依契約所定方式調整，以合理為前提，勿強以機關不合理之預算單價調整廠商標價單價，並注意廠商所報單項價格有無不合理情形。</p> <p>三、契約價金之給付及調整：</p> <p>(一) 依契約約定之給付條件給付契約價金，例如依契約總價給付；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部分依契約標示之價金給付、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有無預付款、估驗款等。</p> <p>(二) 依契約約定之調整條件調整契約價金，例如依物價指數變動情形調整。</p> <p>(三) 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之審核程序及期限給付契約價金。</p> <p>四、履約期限：</p> <p>(一) 注意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內之履約進度，督促廠商依期限履約。</p> <p>(二)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規格、項目或數量有變更時，注意原訂履約期限是否維持不變，或僅變更之部分需另訂期限。</p> <p>(三) 廠商逾期限履約者，依契約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p> <p>五、廠商管理：</p> <p>(一) 契約可載明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審查事項。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得標廠商仍應負完全責任。</p> <p>(二) 查察得標廠商是否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有轉包情形。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之。以營繕工程採購為例，廠商可能轉包之表象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參與履約人員或決策人員非得標廠商人員。2. 工地主任、安衛人員、品管人員非得標廠商員工或違反營

造業法(查證勞健保薪資扣繳憑單)。

3. 實際施工廠商之聯絡地址、電話非得標廠商。

- (三) 廠商履約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者，通知廠商撤換。
- (四) 履約期間注意廠商有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
- (五) 工程採購，注意廠商有無違法僱用外籍移工情形；財物採購，注意履約標的來源是否合法、證明文件有無不實情形；勞務採購，注意勞工權益之保障。

六、品質管理及查驗：

- (一) 督促廠商注意履約品質，辦理自主檢查。
- (二) 工程採購，須注意廠商是否依契約辦理檢(試)驗；檢(試)驗報告有無偽造變造情形。
- (三) 督促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落實管理及監造，特別注意有無落實檢驗停留點及安全事項之查驗。
- (四) 機關發現或預見廠商之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廠商未於期限內改善者，依契約約定辦理。
- (五)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約定者，機關書面通知廠商依契約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六) 查驗廠商履約成果，應指派熟諳履約標的之人員，必要時可聘請外部專業人員協助，以確實發揮查驗制度之功能。

七、保險：

- (一) 查察廠商是否依契約所定保險內容投保，避免廠商以過高之自負額或除外不保之批註等方式，減省保險費用，致保險範圍不足。
- (二) 查察廠商保險契約有無偽造變造之情形。
- (三) 契約金額增加、履約期限延長時，原保險單內容是否需配合調整。
- (四) 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內容，查察有無錯誤及缺失。

八、保證金：

- (一) 依契約所定條件發還或不發還保證金。
- (二) 契約金額增加時，原保證金之金額是否隨之增加。
- (三) 查察廠商連帶保證書、保險單有無偽造變造情形。
- (四) 注意廠商連帶保證書及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有效期、提前通知展期、有效期內通知銀行/保險公司給付。
- (五) 履約期限延長時，原連帶保證書、保險單有效期是否需配合

	<p>延長。</p> <p>九、契約變更：</p> <p>(一) 因合法事由，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者，須作成書面合意文件。</p> <p>(二) 查察「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點、第 21 點。</p> <p>(三) 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p> <p>十、爭議處理：</p> <p>(一) 契約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約定，盡力協調解決。</p> <p>(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p>
<p>控制重點</p>	<p>一、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p> <p>二、得標廠商契約單價依契約所定方式調整者，以合理為前提，勿強以機關不合理之預算單價調整廠商標價單價，並注意廠商標價單價有無不合理情形。</p> <p>三、依契約約定支付契約價金。</p> <p>四、契約變更或廠商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其實際情形應合法、合理。</p> <p>五、得標廠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所持事實及理由是否符合契約約定，對於履約進度有無實質影響。</p> <p>六、查察廠商履約相關文件及工地執行狀況，有無可能轉包之表象；分包廠商已依法登記或設立，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廠商履約人員無不適任之情形；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無違法僱用外籍勞工；履約標的來源合法；保障勞工權益。</p> <p>七、確認依契約約定之程序、期限辦理檢(試)驗、查驗或驗收。</p> <p>八、廠商依契約辦理檢(試)驗；無發現或預見廠商之履約瑕疵；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應符合契約約定；其結果無偽造變造情形。</p> <p>九、查察廠商依契約所定保險內容投保；無偽造變造保險文件情形。</p> <p>十、查察廠商履約無契約所定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廠商連帶保證書、保險單之有效期是否符合契約約定；無偽造變造情形；契約金額、期限增加或延長時，保證金、保險單之金額及有效期是否配合調整。</p> <p>十一、契約變更，應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p>

	<p>名或蓋章。</p> <p>十二、 契約變更，應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p> <p>十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應迅速處理爭議。</p>
法令依據	<p>一、 採購法第 63 條（契約要項）、第 65 條（轉包）、第 66 條（轉包之責任）、第 67 條（分包）、第 70 條（品質管理）、第 73 條之 1（付款及審核期限）。（108.5.22）</p> <p>二、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主要部分之定義）、第 89 條（分包情形之備查）。（110.7.14）</p> <p>三、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108.11.18）</p> <p>四、 採購契約要項。（108.8.6）</p> <p>五、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91.03.29）</p>
使用表單	無。

(機關名稱) 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年度

評估單位：履約管理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履約管理

評估期間：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評估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 用	
一、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 二、得標廠商契約單價是否須依契約所定方式調整，調整後是否合理，是否無強以機關不合理之預算單價調整廠商標價單價，廠商標價單價有無不合理情形。 三、是否依契約約定支付契約價金。 四、契約變更或廠商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其實際情形是否合法、合理。 五、得標廠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所持事實及理由是否符合契約約定，對於履約進度有無實質影響。 六、查察廠商履約相關文件及工地執行狀況，有無可能轉包之表象；分包廠商是否已依法登記或設立，是否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廠商履約人員是否無不適任之情形；是否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 用	
<p>是否無違法僱用外籍勞工；履約標的來源是否合法；是否有保障勞工權益。</p> <p>八、查察是否依契約約定之檢驗、查驗或驗收程序、期限辦理。查驗或驗收人員是否具該履約標的之專業。</p> <p>九、廠商是否依契約辦理檢驗（試）驗；有無發現或預見廠商之履約瑕疵；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是否符合契約約定；其結果有無偽造變造情形。</p> <p>十、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有無善盡應盡義務。</p> <p>十一、廠商是否依契約所定保險內容投保；有無偽造變造保險文件情形。</p> <p>十二、查察廠商履約是否有契約所定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廠商連帶保證書、保險單之有效期是否符合契約約定；連帶保證書、保險單有無偽造變造情形；契約金額、期限增加或延長時，保證金、保險單之金額及有效期是否配合調整。</p> <p>十三、契約變更，是否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p>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 用	
蓋章。 十四、契約變更，是否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 十五、履約爭議發生後，是否迅速處理爭議。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P13
項目名稱	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
承辦單位	採購單位
相關單位	政風單位、監辦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p>一、不予開標決標：</p> <p>(一) 廠商如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例如第 3 款「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疑似借牌情形：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 廠商僱用人員如有違反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就業規範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採購之投標。如有投標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不予開標、決標。</p> <p>(三) 廠商如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依該條規定不開標或不決標。</p> <p>(四) 廠商如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定載明於招標文件情形之一，除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及第 39 條情形者外，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如有投標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予開標、決標。另前階段之成果若予公開，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之「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其經機關同意者，得參與後階段之作業。惟參與前階段之廠商若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p>

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之情事，尚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五)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依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不得參與投標。如有投標者，不予開標、決標。
- (六)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依採購法第 39 條規定，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如有投標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不予開標、決標。
- (七) 機關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予開標、決標。

二、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不發還保證金：

- (一) 投標廠商如有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所定情形之一者（例如租借牌之廠商屬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二) 機關發現廠商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履約保證金），第 28 條（保固保證金）、第 29 條（財力資格之連帶保證）及第 30 條（差額保證金）不發還得標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孳息之情形者，應依相關規定及採購法第 32 條、招標文件規定及契約約定辦理，並追究其違約責任及擔保者之擔保責任（借牌廠商遭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屬可歸責廠商情形，依契約約定保證金不予發還；轉包廠商依採購法第 66 條規定及契約約定，不予發還保證金）。
- (三) 機關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依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工程會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應不發還或追繳，並注意工程會訂定之「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政序」。
- (四) 關於機關追繳廠商押標金之請求權，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

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追繳押標金，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 15 年者，不得行使。

- (五) 機關依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於移送機關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分署受理是類事件之移送執行。

三、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 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租借牌廠商構成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原則應與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 廠商如有違反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支付利益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規定，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
- (三) 機關如發現得標廠商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四、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 (一) 廠商如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機關應依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 1 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廠商如有租借牌或轉包行為，恐構成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6 款、第 11 款情形之一）；除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情形外，尚無以遭判決或起訴為適用要件。
- (二) 廠商以自己名義所製作之文書，然與真實不符者，或廠商所檢送或出具之文書，雖非以其自己名義所製作，然係其為不實之陳述或提供不實之資料，致使公務員或從事業務之人，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者，均屬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虛偽不實」之情形。
- (三) 各機關執行將拒絕往來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程序如下：
1. 機關如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機關除自行採購或履約過程發現外，尚可留意媒體報導、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判決書），為同條第 1 項

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2. 機關應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項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3. 廠商經認定該當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依同條第 1 項規定，將事實、理由及停權期間通知廠商，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附記：「廠商如認為機關所為之通知違反採購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前開時效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裁處權時效，其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請查閱工程會 109 年 8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659 號函修正之「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所附「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
4. 廠商如對機關之通知提出異議，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附記：「廠商如對該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廠商如對上開異議處理結果不服，而向機關提出再異議，視同提出申訴之意，機關應依採購法第 76 條第 3 項規定，轉請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
5. 工程會 108 年 6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499 號函檢送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規定通知廠商陳述意見函、通知函、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函稿格式，並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供各機關參考。
6. 機關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後，廠商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採購法或並無不實者，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應即自行執行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作業，無需函報採購法主管機關。

(四) 已消滅之公司，其法人人格已消滅，不能作為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之對象。解散後

	<p>之公司於未完成清算前，並非當然無權利能力，仍須通知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已解散並清算完結之公司，因其法人人格已消滅，無通知刊登拒絕往來廠商之可能。</p> <p>(五) 機關應適時啟動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程序，如未依上開規定啟動停權程序，應由上級機關移送懲戒，必要時送監察院查處，以追究相關人員其行政責任；如有發現不法情形，應送司法機關調查刑事責任。</p> <p>(六) 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將拒絕往來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時，為利相關專業法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評鑑或管理之參考，一併通知各該專業法規(如營造業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建築師法、技師法)之主管機關。如無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須通知。</p> <p>五、技術服務廠商未善盡責任之處置：</p> <p>(一) 技術服務廠商如有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之情形，依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及契約約定，追究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p> <p>(二) 機關委託辦理技術服務，其有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情事，如屬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責任，應依各該專技人員法規，提報各該專門技術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p> <p>六、涉及刑責之處置：</p> <p>(一) 廠商如有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圍標、綁標、洩密及強暴脅迫)之情形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告發。</p> <p>(二)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如因執行業務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經第 1 審為有罪判決者，該廠商即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適用，機關應依本程序第四點辦理。</p>
<p>控制重點</p>	<p>一、 廠商如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39 條、第 5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38 條規定之情形，依規定不予開標、決標。</p> <p>二、 廠商如有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之一，依規定不予發還押標金或追繳。追繳押標金時效適用同條第 4 項規定，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5 年消滅；其書面通知，應附記相關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p> <p>三、 機關發現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依規定不予開標、決標。決標或簽約後發現者，應</p>

	<p>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p> <p>四、廠商如有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依契約約定不發還得標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孳息，並追究其違約責任及擔保者之擔保責任。</p> <p>五、查察廠商有無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停權情形並於時效內裁處，例如：落實審查廠商投標及履約相關文件，及接洽、參與或實際執行人員與投(得)標廠商之關聯；查察工地實際施工人員與得標廠商人員執行業務之狀況；參考其他單位提供之資料綜合研判分析。廠商如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依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辦理，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 1 規定附記；併注意裁處權時效及「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p> <p>六、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項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成立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其委員組成，宜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 1 人聘兼之，且至少宜有外聘委員 1 人出席。</p>
<p>法令依據</p>	<p>一、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廠商不得參與機關採購之情形)、第 31 條(押標金之發還及不予發還)、第 32 條(保證金之處理)、第 38 條(政黨及其關係企業不得參與投標)、第 39 條(委託廠商專案管理)、第 48 條(不予開標決標)、第 50 條(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決標)、第 59 條(支付利益促成採購契約之處理)、第 63 條第 2 項(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者之賠償責任)、第 65 條及第 66 條(得標廠商不得轉包)、第 87 條至第 92 條(圍標、綁標、洩密及強暴脅迫之處理)、第 101 條(刊登公報拒絕往來)、第 102 條(廠商提出異議及申訴)及第 103 條(拒絕往來之期間)。(108.5.22)</p> <p>二、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同一廠商投標以一標為限)、第 38 條(廠商利益迴避情形)、第 109 條之 1(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附記)(110.7.14)、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108.11.18)</p> <p>三、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 8 條之 1。</p> <p>四、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105 年 3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080180 號令、108 年 6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499 號函、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108 年 9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78 號函、109 年 8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659 號函。</p>

使用表單	無。
------	----

(機關名稱) 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年度

評估單位：採購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 用	
一、廠商如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39 條、第 5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38 條規定之情形，是否依規定不予開標、決標。 二、廠商如有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之一，是否依規定不予發還押標金或追繳。追繳押標金，是否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5 年內；其書面通知是否附記相關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 三、機關發現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或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是否依規定不予開標、決標。決標或簽約後發現者，是否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四、廠商如違反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是否依規定辦理。 五、廠商如有保證金及其孳息						

<p>不予發還之情形，是否依採購法第 32 條、契約約定不發還得標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孳息，並追究其違約責任及擔保者之擔保責任。</p> <p>六、廠商如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是否依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辦理，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 1 規定附記。併注意採購法第 101 條之裁處權時效及時效起算點。</p> <p>七、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項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成立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其委員組成是否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 1 人聘兼，及外聘委員是否至少 1 人出席。</p> <p>八、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通知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駁回廠商申訴者，應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即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

「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